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5號

監督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就債務人黃義津執行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更生程序之監督人，承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1號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，本條例第27條、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更生債權，除該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如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於更生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，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承受訴訟或更生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規定意旨，乃使更生債權人依更生程序始能行使權利，俾利債務人債務清理，並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（同條例第1條參照）。又撤銷訴訟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，自宜改由監督人為全體債權人進行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關於民法第244條債權人之撤銷訴權，即應由監督人為全體債權人為原告或承受訴訟。
- 三、查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間，對債務人與其他繼承人、黃邱玉梅、黃秀妹、黃姿瑋、黃義哲，就被繼承人黃榮宗不動產遺產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其上門牌號碼為苓雅區昇平街11號房屋），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提起撤銷訴訟。
- 四、次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更第181號

01 裁定債務人自同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前開撤銷遺產分割
02 協議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31號審理中，訴訟尚
03 未終結，因此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，自宜改由監督人為全體
04 債權人進行，爰選任提起訴訟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為監督人承受訴訟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